

天津滨海高新区在职工会会员大病救助实施办法 (试行)解读

为进一步明确《高新区在职工会会员大病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相关事宜，现就相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救助对象中的“在职工会会员”怎样界定？

职工需具有高新区工会会员身份，且处于所在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存续期间。具体包括：

(一) 在职在岗职工；

(二) 下岗、待岗、托管、病休、内部退养、“4050”(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等处于不在岗状态的职工；

(三) 长驻外省市或派驻境外的职工(其所在工会的领导体制需以高新区总工会领导为主，或者所在工会与高新区总工会有经费解缴关系)。

二、申报范围

因工伤、职业病、患规定范围内重大疾病(见附件)或因交通事故、火灾、触电等重大意外伤害导致重伤、致残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等级评定标准三级以上，在医保定点医院治疗。

三、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怎样计算？

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按照会员在医保定点医院治疗产生的医疗“个人支付金额”累加后，减去其间商业保险、

备注：只计算票据方框内“个人支付金额”和“个人账户支付”金额。无法提供住院收费单据的也可用“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申请支付审核单”代替。

外省等其他医疗费单据计算可参照此两表中个人支付项目执行。

四、发生意外伤害、异地就医等需要会员个人先行垫付的医药费总额怎样计算？

意外伤害或异地就医等需要会员个人先行垫付的，应减去意外伤害附加险赔付和医保报销金额后，再减去其间商业保险、单位二次报销金额，进行累加计算。

意外伤害附加险的“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附加保险结案报告”、异地就医的“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垫付医疗费审核支付单”等单据须作为佐证资料上报。

五、一年医药费的起止日期怎样计算？

起止日期一般按1月1日至12月31日或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计算。职工也可自主选择一个为期12个月的周期。逾期产生的医药费不予累加。

会员一年享受一次救助，医药费单据不得重复计算。

原则上，基层工会应于3月10日前上报职工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费用；9月10日前上报上一年度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的医疗费用。

六、会员住院入院日期在一年医药费起止日期内，出院

或医药费结算日期超出起止日期的，医药费怎样计算？

特殊情况下，将按照对会员有利的原则，将超出日期的医药费也计算在内。

七、工会会员在职证明必须提供吗？

1. 工会会员在职证明必须提供；
2. 特殊情况下，会员需按照基层工会要求，提供劳动合同等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八、本办法实施后，退休人员在退休当年能否享受救助？

2020年后退休人员，符合条件的在退休当年可享受一次救助。

九、本办法实施前符合条件的大病会员能否享受救助？

为体现对广大职工会员的关怀，对大病会员实施追溯性救助。会员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额考核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在此期间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救助。

对于在2020年已经按照《天津高新区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实施办法》享受过的救助的，申报时已提交过的医药费票据金额，不计算在内。

十、在外埠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能否享受救助？

能。只要符合救助条件的均应给予救助。

十一、会员单位二次报销金额如何计算？

单位二次报销金额由会员个人申报或承诺，会员所在单位工会审核。

十二、获得本办法救助是否影响会员从工会获得其他救助及服务？

不影响。会员依照本办法获得救助的，不影响其同时享有诸如持卡会员专享保障、职工互助保障（保险）住院关爱慰问、职工困难帮扶等工会组织给予的其他救助和服务。

十三、申报时，有哪些要求？

由会员个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单位工会提供身份证、医药费单据等材料。会员所在单位负责对会员情况进行严格审核。经所在单位审核属实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填写《申报表》、《票据汇总表》等，由所在单位工会主席签字，盖工会章；由职工本人或代办人签署《承诺书》，提供诊断证明、医药费单据、会员身份证明、[社保缴费清单](#)等材料。相关表格和文档模板，将根据上级总工会要求进行调整，在高新区总工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适时发布，敬请关注。

以上解读，根据市总工会和滨海新区总工会对大病救助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将根据上级要求进行调整。

2021年2月22日

附件：

重大疾病

1. 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死
3. 脑卒中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即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
7. 终末期肾病
8. 因急性创伤或因病导致截肢
9.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0. 脑肿瘤
11.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2. 脑炎或脑膜炎
13. 深度昏迷
14. 双耳失聪
15. 双目失明
16. 瘫痪
17. 心脏瓣膜手术
1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9. 重型颅脑损伤
20. 严重帕金森病
21. III度及以上烧伤

22.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3.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4. 语言能力丧失
25.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6. 主动脉手术
27. 多发性硬化症
2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经输血或因执行公务导致的）
29. 植物人状态
30. 系统性红斑狼疮
31.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
32. 原发性心肌病
33. 重症肌无力
3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5. 坏死性筋膜炎
36. 终末期肺病
3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8. 白血病
39. 新冠肺炎